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2-47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
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
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12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徐工机械”）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78 号文核准。

徐工机械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2、徐工机械本期公开发行面值 150,000 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 1,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

3、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净资产为1,624,150.64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0.3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2.86%，均低于70%；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三年平均）为268,199.53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由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60%-5.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之“6、配售”部分。

7、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 1.5 亿元和 13.5 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0%和 9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8、网上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8”，简称为“11 徐工 02”。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8”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124”。

9、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2 年 10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

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徐工机械、公司：	指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1 徐工 02：	指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债券：	指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 56 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瑞信方正：	指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 日）：	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起始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11 徐工 02”）。

2、发行总额：15 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4、发行数量：1,500 万张。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资信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15、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 1.5 亿元和 13.5 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0%和 9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6、本次发行对象：

网上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发行首日：2012 年 10 月 26 日。

19、起息日：2012 年 10 月 26 日。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3、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工作日	工作事项
T-2 日 (2012 年 10 月 2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 日 (2012 年 10 月 25 日)	- 网下询价 -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2 年 10 月 26 日)	-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 网上认购日 - 网下认购起始日 -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 日 (2012 年 10 月 29 日)	网下认购日
T+2 日 (2012 年 10 月 30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2: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瑞信方正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60%-5.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T-1 日）上午 9:30-11:30 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认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一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T-1 日)上午 9:30-11:30 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4)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5)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传真：010-66538765;

联系电话：010-66538661、010-66538647、010-66538792。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1、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发行总额的 10%，即 1.5 亿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3、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 2012 年 10 月 26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继续进行。

4、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8”，简称为“11 徐工 02”。

（2）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须持有深交所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 2012 年 10 月 26 日（T 日）之前开立深交所 A 股证券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 2012 年 10 月 26 日（T 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 2012 年 10 月 26 日（T 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

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的认购亦视为无效认购。

(6) 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5、清算与交割

网上发行的清算和交割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1、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5 亿元，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总额的 90%，即 13.5 亿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3、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4、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 2012 年 10 月 26 日（T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9 日（T+1 日）每日的 9:00-17:00 及 2012 年 10 月 30 日（T+2 日）的 9:00-12:00。

5、认购办法

(1) 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T-1 日）上午 9:30-11:30 前将如下文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传真：010-66538765；

联系电话：010-66538661、010-66538647、010-66538792。

6、配售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7、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项须在 2012 年 10 月 30 日（T+2 日）12:00 前足额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徐工机械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瑞信方正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展览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6700059507611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3040

汇入行同行票据交换号：165

开户行联系人：王燕

银行联系电话：010-6831 4661

8、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2 年 10 月 30 日（T+2 日）12: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

联系人：费广胜、赵峤

联系电话：0516-87938766

传真：0516-87938767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人：付蓉、聂磊

联系电话：010-66538661、010-66538647

传真：010-66538765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于维疆、梁婷、汤伟毅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

联系人：耿琳、杨婕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6

邮政编码：200120

（本页无正文，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0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至联席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包括移动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T-1 日）9:30-11:30 间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席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10-66538765，咨询电话：010-66538792、010-66538661、010-66538647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以上所有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联席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联席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联席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直至本申购人实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或联席主承销商处置完毕贵公司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之日为止），并赔偿联席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1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4、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8、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5.10%-5.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15	200
5.20	400
5.25	700
5.30	1,500
5.45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4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45%，但高于或等于 5.30%时，有效申购金

额为 1,5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30%，但高于或等于 5.2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7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5%，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4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但高于或等于 5.1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5%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至联席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10、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席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11、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传真号码：010-66538765

确认电话：010- 66538792